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聽證會」意見書

事業/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96 年 月 日

議 題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請於 96 年 4 月 27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2@ncc.gov.tw，或傳真至(02) 2343-3938。為便

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